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76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張秋鳳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 上訴人

即追加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及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第一審法院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小額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惟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聲明原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，致本院無從知悉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其上訴訴訟標的內容不明，上訴範圍未定，無以核定第二審應繳納之裁

01 判費金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
02 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5日送達上
03 訴人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無自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
04 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及答詢
05 表各1紙在卷可稽。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不合
06 法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8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5 書 記 官 林家瑜